

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性质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备注
1	火化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元/具	31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
2	接尸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元/具	16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限20公里（往返）以内。超过2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4元，每次运尸费超过300元的，按照300元收费。
3	骨灰寄存费	政府定价	元/月	1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按月收取，不足1月按1月收取。
4	普通冷藏费	政府定价	元/日	10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
5	普通化妆费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6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工作内容包括：面部清洁、敷干，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，脸部上粉，嘴唇描色，化妆。整理衣装，梳头。
6	遗体理发费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3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
7	花圈租用费	政府指导价	元/只	1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
8	吊唁悼念厅（堂）及设施租用费	政府指导价	元/次	200-30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大300元/次，小200元/次，收取租用费应提供悼念基本功能、设施和厅堂挽联等服务
9	拣灰炉火化费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880	景发改价〔2017〕22号	拣灰炉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，费用应扣除按规定财政补助部分。